通理工〔2021〕69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**

**人才培养工程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海安校区管委会：

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方案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方案

 南通理工学院

 2021年6月11日

附件

**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方案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科研拔尖人才，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工程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，旨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较高、创新能力较强的中青年优秀人才，通过培养，为实现学校“十四五”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。

**第三条** 本工程在学校的领导下，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组织实施，连续实施3年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**第四条** 本校在编教职工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满足下列条件者，均可申请参加选拔。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纪守法；思想品德好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专业基础知识扎实，自主创新能力强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严谨的科研作风和团结协作精神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在科研上有较好的发展潜力。

3.近5年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，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，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（项目、论文、获奖均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排名第一。1件授权发明专利、1份被市厅级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、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可拆算为1篇三级期刊论文；20万字及以上的独著可拆算为2篇三级期刊论文；单项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，自然科学类30万元以上可拆算为1项省部级项目）。

第三章 选拔办法

**第五条** 凡符合培养对象条件，愿意参加科研拔尖人才培养的，均可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提出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者须填写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交所在学院（部门），学院（部门）初审汇总后交科技与产教合作处。

**第七条** 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候选人名单，报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培养形式与内容

**第八条** 培养形式：采取集中培训、个性化和专业化培训相结合。集中培训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；个性化和专业化培训由培养对象自行安排，可采用自学、短期培训、脱产进修、高访学者、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和下企锻炼等。

**第九条** 培养内容：集中培训内容主要有科研政策的解读、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、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申报辅导、学术报告及学术经验交流等。个性化、专业化培训内容主要是根据各人专业特点、所在学科及研究方向，本着工作需要、学用一致的原则，自主选择培训内容。

第五章 培养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条** 本工程培养名额为20名左右，分3批实施，每年选拔一批，每批培养时间为3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资助培养对象，资助标准为：人文社科类每人5万元、自然科学类每人8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** 培养对象资助经费建立专卡，分3次拨款，专款专用。第一次拨付培养资助经费的40%，培养一年半后进行中期检查，检查合格者拨付30%，剩余的30%待培养期结束，考核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**第十三条** 培养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、审批程序及权限参照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工程实行分级管理。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、集中培训安排、中期检查、成果认定及组织验收工作；各相关学院（部门）负责协助培养对象制订培养计划、检查培养计划完成进度以及验收成果的初审等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培养对象必须按照培养计划实施，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，限期整改，并停拨下一批培养经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若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培养任务者，由本人提出延长培养期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部门）签署意见后报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批准，培养期最多延长一年。对延长一年后仍未完成培养任务者，学校作出终止培养，并追回培养经费的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培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自动终止培养。

1.连续2次检查不合格者；

2.学术不端，发现造假、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；

3.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受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；

4.工作调离学校者。

**第十八条** 培养对象培养期结束验收时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国家级项目1项；或获省部级项目2项，其中1项须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或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2.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50万元，自然科学类150万元；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40万元及以上、且有一单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，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、且有一单项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。

3.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；或出版 20万字以上独著1部、且在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1件授权发明专利、1份被市厅级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、1项市厅级科技成果鉴定均可拆算为1篇三级期刊论文）。

4.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。

以上验收条件均为独立，不可搭配使用。承担的科研项目、获得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获奖，南通理工学院须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排名第一。发表的论文本工程项目编号为第一序号。其它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成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方案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 抄送：董事会，校党政领导。

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21年6月11日印发